

正本：國防部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人事處、法制處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### 性平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復審議流程圖

